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在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潛在出售於啟源芯動力（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的 24.8726% 股權。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在公開掛牌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了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人民幣 2,555,659,700 元（約相等於 2,971,697,000 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啟源芯動力的任何股權。

由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在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潛在出售於啟源芯動力（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的 24.8726% 股權。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在公開掛牌的期限屆滿後，並按上海產權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本公司與受讓方（公開掛牌項下的中標人）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人同意收購標的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ii) 寧德時代，作為受讓方。

所出售的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購買啟源芯動力 24.8726% 的股權。

轉讓方與受讓方已共同協定，目標公司之出售應以「現狀」為基礎執行。在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前，受讓方已知悉並接受轉讓方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告的公開掛牌通知所載明或披露的目標公司之來源、瑕疵和風險。

啟源芯動力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重型電動車電池充電及換電站的建設和營運、車用電池及相關設備的銷售與租賃，以及在中國提供支援電池換電生態系統的數位平台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啟源芯動力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 441,824,253 元。本公司持有啟源芯動力 24.8726% 的股權，其被計入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家聯營公司。啟源芯動力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2,555,659,700 元，即受讓方所提交的中標價。

代價應由受讓方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

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受讓方已於提交出價時繳納了人民幣 766,690,000 元的交易保證金，該款項將用於抵扣代價。餘額人民幣 1,788,969,700 元（即代價減交易保證金）應同時支付，以履行全額付款義務。

上海產權交易所在收妥全額代價及相關服務費後，將出具產權交易憑證。

上海產權交易所應在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並收到本公司之申請通知後（出售事項完成後），在三個工作日內將代價之全部款項撥付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與損益相關的安排

轉讓方與受讓方協定，自評估基準日起至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止期間內，啟源芯動力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應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由受讓方按所收購標的股權予以享有或承擔。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有條件，須取得並完成下列必要的授權、批准及手續：

- (i) 市場監管總局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標的股權轉讓的批准；
- (ii) 由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及
- (iii) 在上文第(ii)項所述之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出具出資憑證、更新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國有產權變更的登記手續。

在完成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之日，出售事項即視為經已完成。

代價的基準

代價等於掛牌底價及受讓人於公開掛牌期間提交的中標價。掛牌底價乃由本公司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按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人民幣 10,275,000,000 元（「**估值**」）；及
- (ii) 根據出售事項將予轉讓的啟源芯動力 24.8726%股權。

在得出估值結論時，評估師考慮了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並選定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於評估基準日，啟源芯動力已培育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擁有自身獨有的客戶資源、商業模式及其他業務資源，而資產基礎法項下無法充分反映其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認為並不合適。

由於可供參考的可比交易案例有限，且對該等可比交易案例進行必要調整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亦未有採用市場法。

鑒於啟源芯動力主要業務的未來收益期及收益金額可作合理預測，相較於其他估值方法，收益法被認為能更合理地估算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的權益之市場價值，因此被採納為最終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10,275,000,000 元，較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人民幣 4,689,886,200 元增加人民幣 5,585,113,800 元或溢價約 119%。有關評估報告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及主要輸入參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由於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信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局經過審慎而周詳的查詢後作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出具函件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報告所載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公告附錄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書面同意，同意包括本公告附錄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包括電池製造商及產業價值鏈上其他企業在內的市場參與者不斷進入及擴張業務，中國重型電動車電池充電與換電產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因此，要維持競爭力，就必須持續投資於電池更換、充電及換電的基礎設施與技術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資本配置優先順序，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合適的機會，以變現其於啟源芯動力的投資。預期出售事項亦將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鞏固其資本結構，並促進財務資源重新配置至其主要發電業務（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清潔火電），從而支持本集團成為領先的綠色及低碳能源供應商的戰略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啟源芯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啟源芯動力的任何股權。

根據代價及本公司所持啟源芯動力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約人民幣 1,375,878,700 元的收益。

由於本公司於啟源芯動力所持權益的賬面值可能在出售事項完成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所確認的實際損益將須經調整及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其核心業務營運發展的潛在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目標公司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啟源芯動力按照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770,977	4,227,689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4,712,637	4,165,037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431,186	582,037
除稅後淨利潤	356,154	459,284

轉讓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受讓方的資料

寧德時代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寧德時代及其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披露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寧德時代」或 「受讓方」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受讓方是唯一在公開掛牌中提交標書的合資格投標者，並按招標程序，被選定為標的股權的受讓方
「本公司」或 「轉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受讓方應就轉讓標的股權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或 「該合同」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就轉讓標的股權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掛牌」	指	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邀請提交收購標的股權的要約
「啟源芯動力」或「目標公司」	指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4.8726% 股權，並於本公告日期被計入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掛牌底價」	指	根據公開掛牌轉讓標的股權的最低價格，約為人民幣 2,555,659,700 元，代表按估值計算標的股權的百分比價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標的股權」	指	啟源芯動力的 24.8726% 股權
「估值」	指	按評估報告所載，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0,275,000,000 元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價值的日期
「評估報告」	指	由評估師就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所編製的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獨立評估師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附錄一：評估報告的概要

下文載列評估報告的概要載有啟源芯動力的資產評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有關啟源芯動力在評估報告中所載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

估值方法

依據相關準則，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以下是它們各自的適用情況：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計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採用市場法的基本前提條件是就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且活躍的市場，以及相關交易的必要資訊能夠獲得。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測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經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個理智的購買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貨幣額不會高於所購置資產在未來能給其帶來的回報。收益法適用於評估資產的未來經濟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成本（資產基礎）法，是以企業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評估對象所有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逐一按其公允價值評估後代數累加求得總值，並認為累加得出的總值就是企業整體的市場價值。正確運用資產基礎法的關鍵首先在於對每一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其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貢獻給出合理的評估值。

三種基本方法是從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資產的價值，它們的獨立存在說明不同的方法之間存在著差異。三種方法的基本假設並不完全相同，每一種方法所得到的結果也不會相同。選用何種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取決於評估目的、評估資產的性質、市場條件、掌握的相關資料情況等諸多因素。

根據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華」）編製評估基準日為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評估報告，北京中同華最終採用了收益法評估方法對啟源芯動力歸屬於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

不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被評估企業核心團隊具有多年新能源業務經驗，是國家電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與產業鏈合作夥伴共同出資設立有混合制企業，企業已形成了自身獨有的經營理念、經營模式及經營資源，資產基礎法難以確定人力資源、客戶資源等無形資產，不適宜採用成本法。

考慮到啟源芯動力主體業務（自研動力電池銷售、電池租賃和換電站）整體收入增長預期趨於穩定，故此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合理預測。

使用市場法評估時，評估人員需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交易案例進行必要的調整，但是仍然存在評估人員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獨有的不確定因素或難以調整的因素，而導致評估結果與實際企業價值離散程度較大的風險。基於本次評估目的和行業情況，被評估單位的收益法評估結果更能反映在評估基準日市場環境下對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價值認同，故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的評估結論。

評估假設

A. 一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

假設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下去。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4. 本次評估假設在被評估單位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資料等均真實可靠。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收益法簡介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計算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R_i：評估基準日後第 i 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P_n：終值；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 i 年。

終值 P_n 的確定: 本次採用永續增長模型，在有限預測期以後保持穩定。有限預測期的定義載於下文「經營性資產主要估值輸入參數」項下「(I) 預測期」一節。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負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股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β 為風險系數；

ERP 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2)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經營性資產主要估值輸入參數：

(I) 預測期

本次評估將預測期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預測期」）；第二階段為 203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續（「永續期」）。

(II) 未來收益預測

企業自由現金流 = 淨利潤+利息支出×（1-所得稅率）+折舊及攤銷- 年資本性支出 - 年營運資金增加額。

淨利潤=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稅金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財務費用-所得稅。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電池租賃收入、換電站運營收入、設備銷售收入和服務收入，其預測乃基於以下因素：

1. 電池租賃

根據啟源芯動力歷史租賃情況對未來租賃業務的規劃，按不同型號電池預測租金收入。

2. 換電站運營

根據各地市場情況，結合已經建成換電站情況和公司的發展政策，分為標準站、mini 站和充電站分別預測。電費及服務費參考公司提供固定標準：電力銷售按人民幣 0.60 元/千瓦時，換電服務費按人民幣 0.42 元/千瓦時。已投運充、換電站平均充電負荷率以 2025 年平均負荷率為基礎，在預測期末達到各類電站對應的設計負荷率。

3. 設備銷售

收入根據 2025 年實際銷售情況預測，貿易標的主要為各型號 CTB 電池、外購直採電池及各類車輛配套電池設備。產品銷售規模至 2029 年後保持穩定。

4. 平台服務費收入

啟源芯動力圍繞換電重卡業務生態系統，進行數位化運營平台搭建及運營，主要涵蓋換電重卡車輛、電池、換電站運營所需要的車聯網監控調度雲平台、電池銀行雲平台和充換電站管理交易雲平台以及綜合金融服務雲平台，構成以數位化驅動運營的整體雲服務生態系統，並通過授權資產運營方使用，為其提供日常電池租賃和換電費用交易結算、數位化運營賦能和資產管理服務。因該類型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故考慮固定增長率預測。

其他業務收入規模相對較小，和主營業務相關性較低，本次評估暫不考慮未來期預測。

(III) 經營成本預測

主營業務成本包括設備銷售成本、電池租賃成本、換電站的成本和服務成本。

1. 設備銷售成本

設備銷售成本主要為電池及相關設備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和生產成本。根據被評估單位 2025 年度產品類型及各類產品對應成本單價預測。

2. 電池租賃成本

電池折舊年限 10 年（長壽命電池），單套電池成本包含折舊和運營費用。

折舊預測按照參考企業執行的一貫會計政策，按照預測年度的實際固定資產規模，採用直線法計提。運營費用平均合計人民幣 0.19 萬元/年（不含稅）。按此標準，根據預測電池租賃數量，測算預測期租賃成本。

3. 換電站成本

根據對換電站不同應用場景的調研、換電站的發展政策以及設定的換電站收費標準，預測各項基礎成本。

4.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根據 2025 年度服務業務毛利率水平進行預測。

(IV) 銷售費用預測

銷售費用包括職工薪酬、差旅費、辦公費、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對人工費用的預測，參考啟源芯動力於評估基準日時人員薪酬總預算進行預測。對差旅費、辦公費、業務招待費等費用參考歷史資料，結合未來規劃進行預測。

(V) 管理費用預測

管理費用包括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酬、辦公費、業務招待費、折舊攤銷費用、差旅費、資訊化費用等。

對人工費用的預測，參考啟源芯動力於評估基準日時人員薪酬總預算進行預測。折舊攤銷費用的預測，參考企業執行的一貫會計政策，按照預測年度的實際固定資產規模，採用直線法計提。辦公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資訊化費用等參考歷史資料，結合啟源芯動力未來規劃進行預測。

(VI) 研發費用預測

研發費用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酬、折舊攤銷、材料費用和技術諮詢費。

對人工費用的預測，參考啟源芯動力於評估基準日時人員薪酬總預算進行預測。折舊攤銷費用的預測，參考企業執行的一貫會計政策，按照預測年度的實際固定資產規模，採用直線法計提。材料費用和技術諮詢費結合附屬公司認定標準，及未來規劃進行預測。

(VII) 財務費用預測

財務費用中主要是銀行存款所帶來的利息收入、手續費和利息支出等。

利息支出與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關，故評估時以預測年度的借款金額為基礎，參考評估基準日同期貸款利率水平預測未來年度的利息支出；對於手續費，按 2025 年手續費佔收入的比率進行預測。

(VIII) 企業所得稅費用的預測

除啟源芯動力附屬公司上海融和智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之外，其餘公司所得稅率為 25%。

(IX)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本次評估資本性支出為評估基準日後現有固定資產更新或改造支出和新增產能的投資支出，在有限預測期內，對現有固定資產更新或改造支出，按現有資產更新需要及資產經濟使用壽命考慮更新；對新增產能的投資支出，按新增產能的需要考慮相關支出；對永續期資本性支出，按照資產類別、更新週期（依據行業標準確定的經濟使用年限）、採用年金化的方法預測。

(X) 營運資金的預測

營運資金增加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保持企業的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額，如維持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量、原材料等存貨購置所需資金量、客戶應付而未付的業務款項（應收賬款）等所需的資金以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預測時，按照各項資產負債的預期周次數預測。

本說明中營運資本增加額為：

營運資金增加額=當期營運資金需求量-上期營運資金需求量

本次評估對於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按照啟源芯動力財務管理賬期要求進行預測，即：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預期電池銷售業務回款週期在 3 個月，租賃業務、換電站電費收入和服務費收入按照月度結算；

預收賬款、預付賬款、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等參考周轉率預測。

應交稅費和應付職工薪酬按照支付週期進行預測。

本次評估預測期至 2031 年度，期後企業經營狀況保持於 2031 年度水平，所以對於永續期營運資金增加不再考慮。

(XI) 終值預測

我們假定企業的經營在 2032 年及以後每年的經營情況趨於穩定。

折現率的釐定

(1).....無風險利率(R_f)的釐定

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 10 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21% 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

(2).....市場風險溢價(ERP)的釐定

計算方法是將每年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收益率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根據每個成份股在滬深 300 指數計算中的權重，計算 300 個股票幾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權平均值，以此作為本年計算 ERP 所需的投資收益率 R_m 。根據北京中同華統一發佈的股權市場風險溢價 ERP 測算結果，採用超過 10 年期股權市場風險溢價 ERP6.12%。

(3).....股權系統性風險系數(β)的釐定

由於本次評估的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新能源重卡換電業務，在細分行業內尚無可比上市公司，故在行業分類大類中選擇可比企業，即換電行業相關公司，本次評估中，我們初步採用以下基本標準作為篩選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

- 對比公司必須為至少有兩年上市歷史；
- 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 A 股；

- 對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與換電行業相關，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根據上述四項原則，我們利用 iFind 資料系統進行篩選，最終選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

序號	名稱	β 系數	所得稅率	帶息債務／ 股權市場 價值 (%)	剔除資本結 構因素的 β 系數	股票代碼
1	寧德時代	1.2969	15.00%	7.37%	1.2147	300750.SZ
2	億緯鋰能	1.7949	15.00%	22.20%	1.4445	300014.SZ
3	國軒高科	1.2674	25.00%	43.90%	0.7986	002074.SZ
4	許繼電氣	0.6659	15.00%	1.56%	0.6570	000400.SZ
5	通合科技	1.7119	15.00%	5.20%	1.6356	300491.SZ
	算術平均	1.3474	17.00%	16.05%	1.1501	

所使用的公式如下：

公式一：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系數 = β 系數 / [1 + (1 - T) × D/E]

公式二： β 系數 = 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系數 × [1 + (1 - T) × D/E]

5 家上市公司作為參考公司的平均債權比例 (D/E) 為 16.05%，使用公式一剔除資本結構因素後的 β 均值為 1.1501。

1. 啟源芯動力的目標資本結構：

目標所得稅率：21%

目標債權比例 (D/E)：16.05%

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系數：1.1501

啟源芯動力使用公式二後的 β 系數為 1.32。

2. 為了估算未來預期的 β 系數，我們對採用歷史資料估算的 β 系數 1.32 進行 Blume 調整。

Blume 提出的調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β_a 為調整後的 β 值

β_h 為歷史 β 值。

最後調整後的 β 值為 1.21。

(4).....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R_s)的釐定

公司特別風險溢價主要是針對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統的特有因素所產生風險的風險溢價或折價，一般認為這些特別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客戶聚集度過高特別風險、產品單一特別風險、市場集中特別風險、管理者特別風險等，鑒於被評估單位業務尚處於快速發展期，存在未來預計收入規模增長快、投資規模大、融資金額高等風險，故公司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按 2%計取。

(5).....債權投資回報率(R_d)的釐定

債權投資回報率一般應選用投資與標的企業相同行業、相同風險等級的企業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指標。綜合考慮標被評估單位的償債能力、資本結構和市場實際利率情況等因素確定，本次評估採用被評估單位自身實際利率 3.02%作為債權收益率。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之釐定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計負債以經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和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因採用公允價值核算，故已經審計的公允價值確認評估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經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帶息負債價值之釐定

帶息負債以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少數股東權益的確定

少數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5,191.19 萬元，佔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的比例為 1.10%。本次評估按少數股東權益佔股東全部權益比例確定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則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1,373.2 萬元。

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啟源芯動力於評估基準日歸屬於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027,500 萬元。

附錄二：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的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台照

敬啟者：

我司參考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就有關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估值將作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載代價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的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評估報告，評估師在得出估值時考慮採用收益法。根據收益法，評估師採用了現金流量折現法。我司注意到，估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司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討論有關評估報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並已審閱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董事採用的假設適當編制。

根據上述內容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我司認為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王琮
執行董事

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啟源芯動力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啟源芯動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所擬備估值的依據。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就建議出售啟源芯動力股權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所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評估報告的概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保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啟源芯動力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推論。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